

台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推展「生命教育」實施要點

92年08月31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七年七月十日,八七教四字第12865號函。
- 二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,八七教學字第99359號函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三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進而尊重生命、熱愛生命、豐富生命的內涵。
- 四、輔導學生認識自我、建立自我信念，進而發展潛能、實現自我。
- 五、增進人際關係技巧，提昇對人的關懷。
- 六、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，陶冶健全人格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課程教學體驗活動並重。
- 二、依地區特性與需要，適性規劃。
- 三、融合各科情意教學實施。
- 四、師生互動，共同參與。
- 五、結合社區資源，營造學習環境。

肆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成立「生命教育」推展委員會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各處室主任，輔導室組長，專任輔導老師，訓育組長，教學組長，校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，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為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 規劃生命教育實施辦法及研討課程教材教法。
- (二) 營造生命教育學習環境。
- (三) 評鑑本校教學成果，提出成效及改進辦法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八十七學年度一年級學生，開始實施。
- 二、由輔導室或種子教師對校教師傳述研習心得報告，溝通觀念。
- 三、利用週會、班會、導師時間、自習及校外教學時間，與教務處、訓導處共同實施課程教學及體驗活動。
- 四、課程教學每學期實施三節，規劃於班級輔導活動、導師時間及各科教學中隨機實施，內容為：
國一：1 欣賞生命，2 做我真好。國二：生於憂患，2 應變教育與生存教育。國三：1 敬業樂業,2 信仰與人生。
- 五、體驗活動每學期實施二至四節，採配合校外教學、團體活動、導師時間、自習、藝能課程中實施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本校「生命教育」課程能按既定計劃，確實執行，師生互動良好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均能重視「生命教育」之實施，配合各科教學加強情意陶冶。
- 三、經由「生命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重視生命，而熱愛生命，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。
- 四、透過「生命教育」確實達成「全人教育」的目標。

柒、經費預算：

由專款或學校輔導教學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